

渭南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 城市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渭南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方案编制

（二）项目地点：渭南市

第二条 委托编制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期限

（一）编制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的申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试点城市方案编制；
2.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试点内容和保障措施等；

（二）编制要求：

（1）方案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编制，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内容应符合国家申报要求，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2）形成《渭南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方案》文本。按照省市相关编制要求，做好方案的编制工作。方案文本框架内容合理，编排结构合理，并通过验收。

（3）方案编制周期：30 日历天内提交初稿，60 日历天内通过验收。

（三）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合理的（非涉密）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编制本方案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 （二）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三）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四）为乙方完成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编制服务及提交方案文本；
- （二）乙方提供的申报文本达不到甲方预期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三）经甲方要求，乙方应针对方案文本中的数据来源、统计范围等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就甲方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四）乙方应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的一切口头、书面、电子版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编制服务完成后，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将含有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制品返还甲方或销毁（删除）。本条款在合同期满、合同解除或终止 60 个工作日后仍然有效；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方案文本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不得将该编制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 乙方需安排专门人员组成方案编制团队，同时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方案编制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方案编制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含税)：¥ 1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乙方为完成尽调工作所需编制费、差旅费、相关税费等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双方一致同意以下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共计 150000 元。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一)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时间和方式对乙方提交方案文本：

乙方提交方案文本的形式：书面方案文本，电子资料 1 份。

交付时间：合同签署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编制并向甲方交付技术方案文本。

交付地点：渭南市

(二) 成果验收

甲方按专家评审、部门审查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文本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及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方案文本的，乙方有权将提交方案文本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方案文本验收不合格且修改后仍不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损失赔偿。

2. 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应向甲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用总额的 30% 为违约金及承担的其他损失赔偿。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出现下列情形时，一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一方实质性违反合同义务，经另一方发出纠正通知后十日内未能补救的；

2. 一方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暂停业务或吊销营业执照或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因计划变更等原因, 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本合同, 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 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一定补偿费用, 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方案文本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而遭受第三方提出的针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索赔。如果甲方遭受到相关指控、索赔,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二) 双方确认, 方案文本的知识产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一方因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按时履行义务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通知 (包括诉讼法律文书) 均采取书面形式, 可以采取专人递送, 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按双方在本合同尾部签署栏所列的地址发出, 以专人递送的, 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 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

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王德强	授权代表	李军战
联 系 人	李军战	电 话	18191317910
住所(通讯地址)	渭南市车雷大街 69 号渭南市民服务中心 11 楼		
邮 政 编 码	714000	E-mail:	wnxxcy@163.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036 2047 6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00567100483D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受托方 (乙方)			
名 称	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海燕	授权代表	刘建国
联 系 人	刘萍	电 话	15201465968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		
邮 政 编 码	102206	E-mail	greenhouse863@163.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北京回龙观东区支行		
帐 号	3207 5603 5710		
税 号	91110108102083759B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